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如下所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決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據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董事長簽署。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該子公司之營運資料，呈報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它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